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7年2月15日
公告日期:2017年2月10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6年7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上的《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5、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7年2月8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3,774,950.44份
6、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7年2月8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87元
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及其基金代码:基金简称:融通农业;基金代码:161630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33,232,401.00份（截至2016年2月8日）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7年2月15日
11、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历史沿革、上市交易、日常申赎与转托管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1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募集规模308,362,296.88份。

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77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于2016年6月9日起至2016年7月4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6年7月29日起《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相关内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28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融通农业份额（基金代码为:“161630”,基金场内简称为:“融通农业”）、融通农业A份额（基金代码为:“150349”,基金场内简称为:“农业A”）和融通农业B份额（基金代码为:“150350”,基金场内简称为:“农业B”）实施了份额转换,将融通农业A份额、融通农业B份额转换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630,基金场内简称:“融通农业”）的场内份额,融通农业份额的场外、场内份额将分别转换为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场内份额。

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了《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101号文
2、上市交易日期:2017年2月15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简称: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LOF） 场内简称:融通农业
5、交易代码:161630
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33,232,401.00份（截至2017年2月8日）
7、基金份额净值的披露:每个工作日的次日公布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
8、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即可上市流通。

（三）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托管事宜的主要内容

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托管业务已于2016年8月1日开始办理,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场内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7年2月8日,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1,108户,其中,本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41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为235,690.79份;本基金的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967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为21,243.59份。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7年2月8日,融通农业场内外份额合计53,774,950.44份,其中本次上市交易的融通农业场内基金份额总额为33,232,401.00份。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次上市交易的融通农业场内基金份额为5,064,843.00份,占本次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15.2407%;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融通农业场内基金份额为28,167,558.00份,占本次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84.7593%。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2017年2月8日,本基金场内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龚全荣	12,663,627.00	38.11
2	郭跃	5,065,856.00	15.24
3	韦春燕	5,064,842.00	15.24
4	高林红	5,064,842.00	15.24
5	苏州市新典包装有限公司	5,064,842.00	15.24
6	马丹璡	50,452.00	0.15
7	杨云帆	50,449.00	0.15
8	刘京南	50,002.00	0.15
9	周红菊	48,629.00	0.15
10	钱金平	35,001.00	0.11
合计		33,158,542.00	99.78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高峰
3、总经理:孟朝霞
4、注册资本:125,000,000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4403007285717 2XH
8、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具体经营业务按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办理）
9、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10、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Ltd.）40%。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下设权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研究策划部、基金交易部、机构理财部、固定收益部、国际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市场拓展部、北方营销中心、华北营销中心、华东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西部营销中心、电子商务部、财务管理部、信息技术部、产品开发部、监察稽核部、登记清算部、综合管理部。

权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投资。研究部负责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基金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交易指令。机构理财部主要负责年金、专户、机构客户及高端个人基金销售的开发与维护。固定收益部负责公司受托资产固定收益证券的研究和投资工作。国际业务部负责海外市场研究、投资。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受托资产的投资运作进行全面的风险管理。市场拓展部、北方营销中心、华北营销中心、华东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及西部营销中心负责市场推广、基金销售、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管理等业务。电子商务部负责电子商务直销平台的搭建及维护,电子商务渠道的开发等。财务管理部财务制度制定、完善和运转。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产品开发部负责境内外理财产品的跟踪研究以及新产品的创新、开发。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登记清算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相关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11、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共有218名员工,其中博士学位9人、硕士学位124人、学士学位73人、其他学历12人。

12、信息披露负责人:涂卫东
咨询电话:0755-26948666
13、本基金基金经理

何天翔先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安徽大学理学学士,8年证券投资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分析师。2010年3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专户投资投资经理,2014年10月25日起至今任“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日起至今任“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7日起至今任“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25日起至今任“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原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2016年8月17日起至今任“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23日起至今任“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今任“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林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40余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16年9月底,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332只。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56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崔巍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俞伟敏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截至2017年2月8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元）
日期:2017年2月8日

资 产	期 末	年 初
	余 额	余 额
资 产:		
银行存款	34,650,854.68	1,968,945.35
结算备付金		9,616.02
存出保证金	4,581.61	8,89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70,473.70	19,493,490.80
其中:股票投资	18,570,473.70	19,493,490.8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188.14	455.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085.12	14,862.11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53,337,183.25	21,496,26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 末	年 初
	余 额	余 额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65,609.13
应付赎回款	208,577.06	197,697.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84.91	13,747.15
应付托管费	1,046.22	3,436.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86.78	9,947.01
应付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60,839.98	90,676.74
负债合计	276,334.95	881,114.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271,436.87	20,338,927.20
未分配利润	-210,588.57	276,221.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60,848.30	20,615,149.10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53,337,183.25	21,496,263.25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到2017年2月8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本公告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570,473.70	34.82
	其中:股票	18,570,473.70	34.8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650,854.68	64.97
8	其他资产	115,854.87	0.22
9	合计	53,337,183.25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574,837.30	6.74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13,719,392.74	25.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58,027.00	1.0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391,288.66	0.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6,928.00	0.6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570,473.70	35.00

2、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1、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95	双汇发展	40,501	863,886.33	1.63
2	600201	生物股份	25,101	814,527.45	1.54
3	000876	新 希 望	85,272	693,261.36	1.31
4	000792	盐湖股份	30,400	566,048.00	1.07
5	002385	大北农	83,898	554,565.78	1.05
6	000930	中粮生化	39,500	550,235.00	1.04
7	600873	梅花生物	76,344	534,408.00	1.01
8	000998	隆平高科	25,695	510,045.75	0.96
9	600737	中粮屯河	42,000	498,960.00	0.94
10	300498	温氏股份	14,202	496,785.96	0.94

2、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十）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81.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88.14
5	应收申购款	109,085.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5,854.87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中国证监会准予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三）《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四）《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五）《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六）法律意见书;
（七）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 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未设日常机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前提下,履行相应程序后可增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依据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下,调整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低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的,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